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9日下午16: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陶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陶一山先生、黄国盛先生、陶业先生、余兴龙先生、张少球先生五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陶一山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少球先生、陶业先生、江帆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少球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陶一山先生、张少球先生、余兴龙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余兴龙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陶一山先生、张少球先生、江帆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江帆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陶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裁陶业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郭拥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陶一山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孙双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孙双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传真号码：0731-28591125

电子邮箱：sss@trsgroup.cn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邮编号码：412007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乔雪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任

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陶一山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沈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沈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传真号码：0731-28591125

电子邮箱：sn-fz@trsgroup.cn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邮编号码：412007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的上述议案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人员简历

一、陶一山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8 年—1992 年，担任株洲市饲料厂厂长；1992 年，株洲市饲料厂与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裁。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选拔有开拓创新、德才兼备的年轻高级管理者带领公司继续向前发展，增强公司的管理创新能力和经营活力，使公司保持可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从而迈向管理新时代，实现公司基业长青，陶一山先生于 2018 年 7 月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陶一山先生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饲料行业优秀创业企业家、中国肉类行业最具影响力人物、全国十大畜牧富民人物、改革开放三十年推动中国饲料工业发展十大功勋人物、湖南省新型工业化十大领军人物、首届全国十大杰出湘商、湖南省十大杰出经济人物、湖南省十大企业管理专家、湖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0 年全国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并当选为全国工商联执委会常委、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肉类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湖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

陶一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先生持有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 股权，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27% 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股份。陶一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7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8%。陶一山先生除与公司董事、总裁陶业先生为父子关系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陶一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陶业先生**，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汉族，MBA 学历。2014 年进入公司，2014 年 2 月-2014 年 11 月担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担任公司肉类事业部副总裁，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16 年 4 月-2018 年 7 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7 月陶业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同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陶业先生为公司新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陶业先生持有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股权，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27%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股份。陶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03%。陶业先生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为父子关系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陶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黄国盛先生**，男，中国香港籍，194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加拿大缅尼吐省立大学，获学士和硕士学位，进修动物营养学，毕业后一直从事饲料加工业。1978 年—1990 年任担任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研究及发展部经理，1990 年—1991 年就职于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任助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国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国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郭拥华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1987年—1992年担任株洲市饲料厂财务部经理，1992年起在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2000年至2016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郭拥华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4.99%的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96%股份，郭拥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7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拥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孙双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汉族，注册会计师。1994年-1998年担任株洲市粉末冶金厂主办会计，1999年株洲建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0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下属子公司合肥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杨兽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2009年任本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10年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孙双胜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45%的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96%股份，孙双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孙双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六、曾若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2004年7月-2016年12月，历任湖南省财政厅预算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16年12月-2018年11月，历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机关第三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院长。

曾若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曾若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七、江帆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律师。1996年7月-2001年12月担任长沙民政学院教师，2002年3月-2005年7月担任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7月-至今担任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湖南省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副主席、湖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湖南商学院法学院兼职教授、湖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湖南高级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长沙市仲裁委仲裁员、湖南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江帆先生于2016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江帆先

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八、余兴龙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汉族，博士后，湖南农业大学教授。1990年8月-1992年8月担任广州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1992年9月-1995年8月担任广州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0年8月-2001年8月担任解放军军需大学助理研究员，2001年9月-2004年12月担任解放军军需大学副研究员，2004年12月-2006年9月担任湖南农业大学副研究员，2006年10月-至今担任湖南农业大学教授，现任湖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余兴龙先生于2016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兴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余兴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九、张少球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1985年7月-1986年5月担任益阳市南县工业局科员，1986年5月-1999年12月担任益阳市南县财政局科员，2000年1月-2006年2月担任益阳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6年2月-2014年8月担任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14年8月-至今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少球先生于2013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少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少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乔雪峰先生，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学历，2006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13年7月获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2006-2009年先后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09-2011年先后担任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审计员、审计主任，2011-2014年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5年-2016年担任湖南升降集团财务总监，2016年2月进入公司，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乔雪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乔雪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一、沈娜女士，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先后供职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战略发展部，担任综合管理员；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供职于湖南松本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证券专员、证券主管；2014年5月进入公司证券部工作；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沈娜女士已于2013年1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沈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沈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